

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合同终止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盖立新

联系电话：010-89700529

邮编：102200

乙方：北京创世亿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南浦路2号院10号楼10-5

法定代表人：张永

联系电话：13811942670

邮编：102100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1月1日签订了《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25-74，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对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票管理规范等核心内容作出重大调整。受该新法实施影响，申请人现为小规模纳税人，无法开具该项目劳务服务费差额发票，且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暂无法按照新法要求开具符合原合同约定及税收征管规定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作为原合同履行的核心环节及款项结算的法定依据，现因国家税收法律政策重大变更导致该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根据合同第五项违约和赔偿第5款内容：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终止合同条款，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我公司因政策调整已无法履行原合同。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原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终止确认

1. 双方确认，原合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权利义务即告解除。
2. 原合同中未履行的部分，双方均不再继续履行。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四条 责任豁免

1. 双方确认，本协议系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签订，双方均无违约行为，互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违约赔偿责任。

2. 如确系后续产生赔偿责任，需要乙方赔偿的，双方应秉持友好协商原则处理，乙方应充分理解并配合甲方赔偿损失情况，赔偿金额以甲方实际发生的合理损失为限，具体赔偿方式及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责任豁免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乙方所在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北京创世亿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